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9—2013
代替 GB/T 20014.9—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9 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9: Pig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13-12-31 发布

2014-06-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6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7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9 部分。本部分与 GB/T 20014.2 和 GB/T 20014.6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9—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 9 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 GB/T 20014.9—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内容 2 个条款：4.1.3.1、4.1.6.6；
- 修改内容 19 个条款：4.1.1.1、4.1.2.1、4.1.2.2、4.1.3、4.1.3.2、4.1.5、4.1.6.1、4.3.1、4.5.1、4.5.2、4.5.8、4.6.1、4.6.10、4.8.1.1、4.9.1、4.10.2、4.10.3、4.10.5、4.11.2。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国畜牧总站、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农科院畜牧研究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奶业协会、中食恒信(北京)质量认证中心、卜蜂莲花(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凤来、张书义、周健、徐团才、和文龙、王吉潭、孙鑫、夏林堂、方晶、李超美、徐共和、陈恩成、冯建东、王加启、余锐萍、章红兵、张红梅、辛盛鹏、谯仕彦、李大刚。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9—2005、GB/T 20014.9—2008。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猪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到终产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猪的养殖过程中,针对选址、来源、标识、仔猪、饲料和水、室外养猪、机械设备、猪健康状况、卫生和害虫控制、管理、运输、濒死猪处理和调查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原则。

表 1 控制点级别划分原则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级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以及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级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级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9 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养猪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养猪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 GB/T 18407.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 GB/T 20014.6 良好农业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主席 2007 年第 71 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18635 界定的以及下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限位栏 restrictive pens
母猪产后不能转身，只能起卧，自由采食，仔猪可通过栏架，以减少被挤压危险。

3.2

育肥猪 finisher pigs
月龄较小或未达到市场要求，需经过肥育才能屠宰的猪。

3.3

氟烷基基因 halothance gene
猪第 6 号染色体上影响肉质的主效基因(major gene)，也叫 Ca^{2+} 释放通道基因(CRC)或兰尼定受体 1 基因(RYR1)。具有提高瘦肉产量的遗传优势，但会增加 PSE 肉(苍白、松软、渗水)和突然死亡率。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4.1.1 圈舍和建筑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1.1	板条结构的地板设计应能承载相应阶段体重的猪。	无普遍猪蹄损伤,板条的尺寸应符合如下要求: a) 板条间缝隙的最大宽度: ——哺乳仔猪 11 mm ; ——断奶仔猪 14 mm; ——育肥猪 18 mm ; ——母猪 20 mm。 b) 板条最小宽度: ——哺乳仔猪和断奶仔猪 50 mm; ——育肥猪、母猪 80mm。 如不符合,应能解释其原因。 若无板条结构,则不适用。	2 级
4.1.1.2	根据饲养工艺进行转群时,应按猪的大小强弱分群饲养。	有相关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1.1.3	为防止咬尾或其他恶习,应考虑周围环境和饲养密度。应能够为猪提供充足的环境空间和适于拱咬的物料。	感官评估。适宜的物料有链子、塑料物件等,但不能是轮胎或石槽里的食物。全部适用。	1 级
4.1.1.4	每头猪应能获得清洁干燥的躺卧区域。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1.1.5	当使用垫草时,应加满或定期更换,以保持清洁卫生。	感官评估。	3 级
4.1.1.6	舍内养猪应是封闭的,进出的门应受控。	感官评估。	3 级

4.1.2 通风和温度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2.1	针对户内饲养猪的年龄、体重和密度,应保持适宜的室内温度和空气流通。	适宜温度范围如下: ——母猪:15℃~20℃; ——哺乳仔猪:25℃~30℃; ——新断奶的仔猪:27℃~32℃; ——出生超过6周龄的猪:21℃~24℃; ——育肥猪:15℃~21℃。 环境温度应符合要求。出现热/冷应激征兆为不符合。全部适用。	2级
4.1.2.2	体重大于30 kg的生长肥育猪圈舍应配备喷淋系统,使其在炎热的气候条件下保持凉爽。此系统应能避免热应激和导致躺卧区形成污垢。	感官评估。地面不铺稻草,用来圈养肥猪和待栏猪的建筑,应配备喷淋系统,并能喷淋到每个圈舍。	3级
4.1.2.3	应设计通风系统并通过该系统的维护和运作以防止空气中的污染物超过GB/T 18407.3的要求,且一氧化碳浓度不得超过 30×10^{-6} 。	感官评估。判定标准是吸入的空气不应使人明显感觉不舒服。	3级

4.1.3 采光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3.1	猪舍采光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采光条件符合GB/T 17824.3的要求。为新转入猪群提供夜间照明条件。	1级
4.1.3.2	应提供足够的采光设备(固定的或便携的)以便于猪群检查。	应配备手电筒方便夜间检查。全部适用。	2级

4.1.4 饲养空间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4.1	对仔猪、育成猪和育肥猪所需最小饲养空间应符合以下要求(单位为 m ² /头): <10 kg,0.15 m ² /头; 10 kg~20 kg,0.20 m ² /头; 20 kg~30 kg,0.30 m ² /头; 30 kg~50 kg,0.40 m ² /头; 50 kg~85 kg,0.55 m ² /头; 85 kg~110kg,0.65 m ² /头; >110 kg,1.00 m ² /头。	抽样测量各生长阶段猪的圈舍可容纳猪的头数,按最大体重的猪计算。通过会谈、目测、检查记录来验证。计算出最大牲畜容纳量,应低于产品消费地要求的限量。全部适用。	1 级
4.1.4.2	任何情况下,猪都可以: ——自由的转身(产仔的母猪除外); ——有干燥的躺卧区; ——可以同时躺卧。	除限位栏中或受孕 4 周后,无隔栏/栓绳或其他限制设施。 育肥猪能自由转身并能同时躺卧。对母猪应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1.4.3	躺卧区面积除应符合 4.1.4.1 的要求外,配种后的后备母猪和妊娠母猪的躺卧区应是无缝坚固的地板,面积至少分别为 0.95 m ² /头和 1.3 m ² /头,其中有不超 过 15%的面积用作排污区。	躺卧区是建筑物内具有明显区别的区域,应提供两种不同的环境。如部分装有板条的圈舍、硬质地板的面积符合控制点的要求。无明显的躺卧区域,则不适用。	1 级

4.1.5 公猪圈舍(若不饲养公猪则不适用)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5.1	公猪圈栏的结构和位置应便于猪与猪之间的交流。应提供清洁干燥的休息区。	公猪圈不能都是实心的墙和门。公猪可与其他猪鼻对鼻交流,并有干燥的躺卧区域。不饲养公猪不适用。	3 级
4.1.5.2	圈养成年公猪的最小区域应为 6 m ² 。应提供额外的空间用于交配,且圈舍的形状不会限制公猪的自由活动。	感官评估。不饲养公猪不适用。	1 级

4.1.6 母猪设施(若不饲养母猪则不适用)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6.1	母猪的设施具备以下条件： ——除产前 7 d 到产后 28 d(断奶时)外，应允许其自由活动，产前 7 d 到产后 28 d 期间可使用隔栏，但不能栓系； ——确保母猪不被单独隔离。	——除分娩到产后 28 d 外，无隔栏、栓绳或其他限制性畜栏，产前 7 d 到产后 28 d 期间使用隔栏，确认其使用时间； ——除在产箱外，单圈饲养的母猪可以和其他猪进行接触。	2 级
4.1.6.2	产床中不应栓系母猪。	感官评估。无产床不适用。	1 级
4.1.6.3	母猪产仔前在产床中不应超过 7 d；产仔后在产床中不应超过 42 d。	感官评估。应有相关记录。无产床不适用。	2 级
4.1.6.4	产床应足够长，使母猪可以舒适躺卧。长度应可以调整，以防止母猪过多的自由活动。	感官评估。无母猪和产床摩擦而造成臀部和背部受伤的迹象。无产床不适用。	1 级
4.1.6.5	产床顶部的横梁和床底部应有足够的距离，以确保母猪正常活动。	感官评估。无产床不适用。	1 级
4.1.6.6	群饲后备母猪和(或)妊娠母猪时，其饲养空间应保持在 1.64 m ² /头和 2.25 m ² /头以上。当猪群内猪的数量少于 6 头，则整体饲养空间可以增加但不超过总面积的 10%；当猪群内猪的数量多于 40 头，则整体饲养空间可减少但不能超过总面积的 10%。	感官评估。不群饲母猪不适用。	1 级

4.2 猪的来源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2.1	所有引入的猪应带有免疫耳标，并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检疫证、非疫区证明和车辆消毒证明。	感官评估。应有相关证明文件。	1 级
4.2.2	引进种猪时，应隔离观察 15 d～30 d，经兽医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后，方可供繁殖使用。	应有相关记录。	1 级
4.2.3	猪场中所有的猪都应具有可追溯性，不得来自于生猪交易市场，运输过程中应远离生猪交易市场。	有猪的来源和运输记录，证明没有猪来自于生猪交易市场。全部适用。	1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2.4	猪场应保存猪的来源、品种、来源途径以及人工授精精液来源的书面记录。	应有相关记录。	3 级
4.2.5	繁殖用种猪的氟烷基基因检测应为显性纯合子(NN),品种纯正。相关记录和声明应保存 3 年。	使用育种公司的种猪,应通过文件验证其使用的种猪品种纯正,氟烷基基因检测为显性纯合子(NN)。	3 级



4.3 猪的标识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3.1	送宰前应检查每一头猪,保证其有永久的身份标识。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3.2	猪的标识设备应由接受过良好培训、具备相应能力的员工使用,并对设备进行维护。	员工应知标识知识并掌握相关技能。全部适用。	1 级

4.4 仔猪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4.1	出生 7 d 内不应麻醉阉割,超过 7 d 应由兽医麻醉后阉割。	感官评估。观察仔猪和用药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4.2	对新生仔猪断牙和钝化牙齿,只有在符合法规要求和猪场兽医建议下才可进行。此项操作应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能力的饲养员在仔猪出生 48 h 内完成,不得超过出生后 7 d。	对仔猪断牙和钝化,应有兽医或养猪场顾问的书面建议。每季度应对其进行评估。执行操作的员工应能证实其具备正确操作此项工作的能力,能正确描述操作程序,包括时间要求。不断牙则不适用。	1 级
4.4.3	可使用钝化的方法缩短仔猪牙齿。	如果不断牙只钝化,应有兽医或养猪场顾问的书面建议,应每季度对其进行评估。执行操作的员工应证实其具备操作此项工作的能力,能正确描述操作程序,包括时间要求。不钝化仔猪牙齿则不适用。	3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4.4	当兽医认为需要断尾时,应由经过兽医培训具备相应能力的饲养员在仔猪出生 48 h 内完成,最迟不超过 7 d。当出售需要断尾的仔猪时,应有买方主管兽医的建议。	如果断尾,有兽医或养猪场顾问的书面建议,每季度对其进行评估。有判断是否需要断尾的书面记录。如果购买仔猪的养殖场需要仔猪断尾时,其应能提供兽医出具的需要断尾的证据或原因。执行操作的员工应证实其具备操作此项工作的能力,能正确掌握操作程序,包括时间要求。不断尾则不适用。	1 级
4.4.5	打耳号应在主管兽医同意下执行。	有兽医书面授权证明。不打耳号则不适用。	1 级
4.4.6	21 日龄仔猪不应断奶,除非兽医要求或因特别的原因,仔猪可以在 21 日龄~28 日龄期间断奶。	有相关记录,员工应知道断奶日龄及相关要求。全部适用。	1 级

4.5 饲料和饮用水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5.1	圈养猪应有足够长的料槽,确保每头猪都能同时进食。饲喂量适宜,少喂勤添,防止饲料污染腐败。	感官评估。没有圈养不适用。	2 级
4.5.2	应知饲料原料组分并可追溯其来源,保存好饲料验收记录。	有相关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5.3	应记录自配饲料的配方并保存 3 年。	有相关记录。不自配料不适用。	1 级
4.5.4	自配饲料的成分含量记录和样品应至少保存 6 个月。	有相关记录。不自配料不适用。	3 级
4.5.5	禁止使用餐饮业的废弃物喂猪。	来自于餐馆、餐饮设施和厨房(包括公用厨房和家庭厨房)的废弃物不允许作为饲料。全部适用。	1 级
4.5.6	每天应向猪供应充足、清洁的饮用水。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5.7	应有水质检测的证据。	每年至少按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全部适用。	2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5.8	饮水需求和饲喂方式的关系,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水嘴/小饮水杯 大饮水杯 自由采食 1个/15头 1个/30头 限制饲喂 1个/10头 1个/20头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 室外养猪(无室外养猪不适用)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6.1	室外养猪的场所应设在易于排水和不会受洪水影响的地方。	沙土、砂砾和石灰渣为主的土壤较好,不应选择粘土和泥沙性土壤。全部适用。	2级
4.6.2	产仔的棚屋应建在地势平坦、避免有陡坡的地方。应为猪提供适当的圈舍。	感官评估。	3级
4.6.3	应提供适宜的垫草,保证温暖舒适。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4	每公顷土地上放养母猪的数量不应超过30头。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5	在养猪和饲料存放场所的周围,应对害虫和其他动物进行控制。	感官评估。无害虫和其他动物出没迹象。	1级
4.6.6	应配备训导区域使新转群的母猪、公猪适应带电围栏。	感官评估。	3级
4.6.7	在炎热季节应提供保持凉爽的设施。	感官评估。在夏季猪可获得树荫或水坑。全部适用。	2级
4.6.8	母猪产仔时应在温度适宜,无风的棚屋内进行。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9	产仔的棚屋应有干燥清洁的垫草。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10	当土壤类型、设施和石子可能会对猪造成伤害时,才使用鼻环。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11	产仔的棚屋和断奶仔猪的活动场所应在每个使用周期后进行清洁消毒。用过的垫草应更换或焚烧。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7 机械设备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7.1	所有的设备(包括食槽、饮水器、排气扇、加热器、光照设备、灭火器和报警系统)应保持清洁,并进行维护确保正常工作。	感官评估,保留设备清洁和维护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7.2	应每日检查自动化设备如自动喂料系统和通风系统,确保正常工作。	当检查时发现自动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应对检查及维护过程进行记录。无自动化设备不适用。	2 级
4.7.3	猪舍内,自然通风如不能满足要求,则应能提供自动通风系统。	用来控制猪舍环境温度的地方应安装报警器。若环境温度超过设定值或发生断电时,报警系统应能启动。猪场可以向兽医寻求指导或帮助何处应配备报警器。若猪舍都是自然通风,则不适用。	2 级
4.7.4	应每周检查一次报警系统。	检查报警系统书面记录。在检查时通过与员工会谈和检验已确认报警系统运转有效。若无报警系统,则不适用。	2 级 

4.8 猪的健康

4.8.1 抗生素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8.1.1	不应以促进生长为目的长期使用抗生素。禁止使用激素类促生长剂。	有相关兽医处方,无证据表明使用过治疗用抗生素和激素作为促生长剂。	1 级

4.8.2 治疗圈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8.2.1	应有指定的治疗圈以隔离和治疗伤病猪。	现场确认治疗圈,诊疗圈可有普通圈舍在需要时改建。全部适用。	1 级
4.8.2.2	应对治疗圈中的猪每天至少进行两次检查。对治疗无效的猪应立即征求兽医的处理意见或实施人道屠宰。	感官评估。治疗圈中没有治疗无效的猪。员工应征求兽医对治疗无效猪的处理意见,并按处理意见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8.2.3	治疗圈应通风良好、结构合理、温暖干燥并为伤病猪提供适宜的躺卧区。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8.2.4	治疗圈在重新使用前,应腾空并彻底清扫消毒。	应有消毒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8.3 兽医健康计划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8.3.1	兽医健康计划应包括识别动物遗传性疾病、生产性能监测数据和胴体品质的级别和类型。	兽医健康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应由指定的兽医进行。当这些指标超出目标水平时,应按现有情况重新评估和修改兽医健康计划。全部适用。	1 级
4.8.3.2	兽医健康计划应详细说明对新引入猪所采取的适宜的检疫措施。	适宜的检疫措施取决于现有畜群和引入猪的健康状况。现场确认兽医书面计划的充分性。全部适用。	1 级
4.8.3.3	养殖场应有指定兽医专家为其服务,指导每季度的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现场确认最近 12 个月每季度的兽医书面报告。全部适用。	1 级
4.8.3.4	咬尾、咬耳、咬侧腹和好斗等行为明显超过正常值时,兽医应制定有效的改进措施并写入兽医健康计划。	在饲养的畜群中有超过 2% 的猪有恶习则视为异常,如果发现有此类情况,应有兽医编写的书面行动计划和有效实施的证据。全部适用。	1 级
4.8.3.5	制定并有效实施控制体内和体表寄生虫病的计划。	猪无感染体内和体外寄生虫的症状。兽医健康计划应包括寄生虫卵的检测,并规定相关活动和程序。全部适用。	2 级
4.8.3.6	所有注射工作均应由技术熟练的员工从猪的颈部注射。除非经过专业兽医的指导,否则要有专业兽医的参与。	员工应具有相应的技能。全部适用。	1 级
4.8.3.7	应由国家相关权威机构认可的兽医为农场服务。	确认证书。	3 级

4.8.4 人畜共患病的监测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8.4.1	养猪场的兽医健康计划和净化程序中应包含预防和控制沙门氏菌病的内容并将沙门氏菌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限度。	有兽医签发的兽医健康计划和净化程序。全部适用。	1 级

4.8.5 断针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8.5.1	应对有断针的猪做永久标识。事故发生的时间、被标识的猪及药物的种类应记录在用药手册中。	感官评估。管理者应知相关标准。全部适用。	1 级
4.8.5.2	当带有断针的猪被送往屠宰场时,应在运输途中与合格的猪分开,被标识并按急宰猪处理。运送这种猪时,应事先通知屠宰场。	感官评估。管理者应知相关标准。全部适用。 	1 级

4.9 卫生和害虫控制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9.1	养猪场应在以下方面提供书面文件,并有效的实施： ——对参观者的规定； ——虫害的控制； ——养猪场清洁消毒； ——死亡动物的处理。	当场验证书面文件： ——按防疫的要求制定接待参观者的程序。参观者更换衣服、鞋并在参观者登记册上登记。 ——虫害控制程序应包括养猪场的诱饵布置图、诱饵和记录。 ——清洁消毒程序应规定每座建筑物的清洁消毒频率,如果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则要注意正确的浓度和使用频率。 ——确定常用处理方法。对于病死的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应详细记录处理的数量、时间和处理方法。全部适用。	1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9.2	当圈舍腾空后,应对其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彻底的清洗和消毒。	卫生程序中应体现此内容,在和员工的交谈中验证其熟知程度。全部适用。	1 级
4.9.3	参观者应穿防护服并经消毒后方可参观。	应有相关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9.4	在生产区附近应有更衣室。室内应装有洗手用具、消毒池及其他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 级
4.9.5	在生产区附近应有更衣室,更衣室应装有淋浴设施。	感官评估。	3 级

4.10 管理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0.1	每日检查,确保猪无受伤、生病和痛苦的征兆。对哺乳母猪和仔猪的检查频率应更高。	员工应知相关要求,圈舍中没有伤病猪。全部适用。	1 级
4.10.2	养猪场应在以下操作环节具备相应能力的员工: ——药物的安全使用; ——猪的管理和治疗; ——猪的福利和健康(包括对疾病、非正常行为和冷热应激的认识)。	——使用药物的员工应被授权,员工应知药物注射程序(肌肉注射:针头的长度根据动物的重量而定)、使用方法、记录程序和休药期的观察所要求的知识。 ——员工应知怎样管理不同体重的猪,无拖拉猪耳和腿的情况,应知注射、断牙、剪尾时如何固定仔猪。 ——员工应掌握:猪常见疾病的知识,如地方性肺炎、猪丹毒;恶习(咬尾、咬耳/侧腹、咬阴部);热应激(喘气、换毛),冷应激(抱团,肤色苍白)。 全部适用。	1 级
4.10.3	应有足够的员工,确保实现良好管理,保证猪的福利。	在治疗圈中无治疗无效的猪。 在观察圈中无伤病猪。设施和建筑维护良好。全部适用。	1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0.4	禁止使用电棍、棍子和水管驱赶猪。	员工应知相关知识。全部适用。	1 级
4.10.5	除育成公猪、预产母猪和治疗圈的猪外,每头猪都应保持在稳定的群体中,不得将其隔离出群体。	按常规猪应从较大的群体流向较小的群体。管理者应掌握相关知识。全部适用。	1 级

4.11 装载运往屠宰场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1.1	猪应送往国家定点的屠宰场,应对送宰的猪进行检查并记录。严禁将伤病和休药期未结束的猪送往屠宰场,淘汰种猪应特别标识,并事先通知屠宰场。	感官评估。有相关记录,员工应知相关要求。全部适用。	1 级
4.11.2	运往屠宰场前应禁食 10 h 以上。	员工知道相关要求。全部适用。	2 级
4.11.3	发运或装车前,禁止使用镇定类药物。	育肥场不得有类似药物。在繁育场检查药品采购记录和使用记录,以确认该药只用于种猪。全部适用。	1 级
4.11.4	装运的斜道坡度应不超过 20°,以免猪滑倒受伤。	测量装运斜道的垂直高度和水平长度,垂直高度和水平长度之比应小于 0.36。	3 级

4.12 死亡和濒死猪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2.1	需要淘汰、处死的可疑病猪,应根据疾病的性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死于传染病的猪应按 GB 16548 进行处理。有可治疗的病猪应隔离饲养并由兽医进行诊治。	处理方法应符合要求,员工应知相应的知识。	1 级
4.12.2	应记录所有死亡猪及死亡原因。监控猪死亡率水平,当超过目标水平时,猪场的兽医应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	应有死亡猪记录。应有证据表明对这些记录进行了定期分析(至少每 6 个月一次),并将制定出的行动方案纳入到兽医健康计划中。	1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2.3	应有受控专用场所或容器储存病死猪,该场所或容器应易于清洗和消毒。病死猪远离畜栏。	处理方法符合要求,员工须知相关知识。结合 GB/T 20014.6 中相关条款进行检查。	2 级

4.13 调查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13.1	猪场应与屠宰场沟通,以获得关于胴体问题的反馈意见。必要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养猪场从屠宰场得到的反馈记录。全部适用。	2 级